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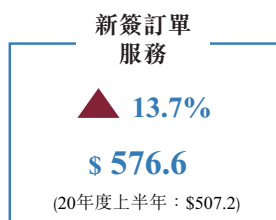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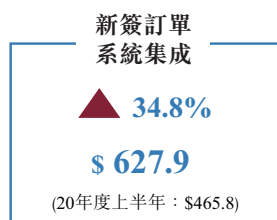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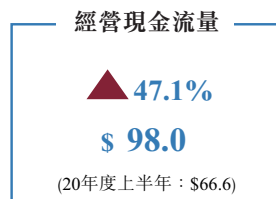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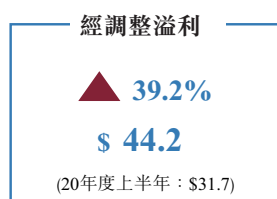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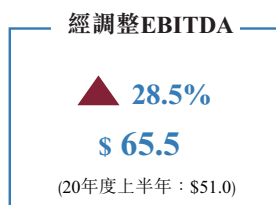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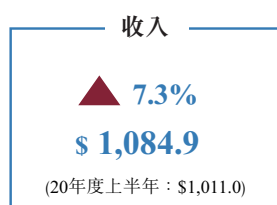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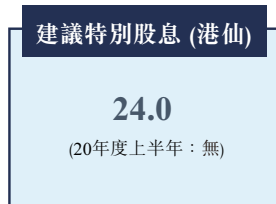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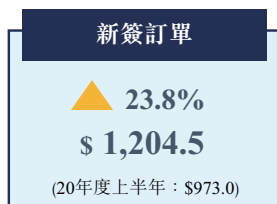
#### 核心業務表現



#### 非經營項目表現



#### ASL集團總概覽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亞太區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豁免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經調整溢利：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亞太區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扣除海外預扣稅、利息收入及開支、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虧損、豁免已出售附屬公司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與一次性專業費用及此等調整相關之稅務影響計算。

投資相關收益：主要為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海外預扣稅。

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主要為一次性專業費用及財務成本。

系統集成：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服務：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20年度上半年：指二零二零年度首六個月。

\* 僅供識別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1,084,881	1,011,032
銷貨成本		(533,735)	(486,291)
提供服務之成本		(433,811)	(420,886)
其他收入	4	2,079	3,063
其他淨虧損	5	(114,601)	(3,121)
銷售費用		(40,177)	(39,440)
行政費用		(25,864)	(28,584)
財務收入	6	154	178
財務成本		(2,211)	(6,0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11)	(18,592)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7	(83,196)	11,309
所得稅開支	8	(9,534)	(20,918)
<b>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b>		(92,730)	(9,609)
<b>終止經營業務</b>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9(甲)	—	770,654
<b>期內(虧損)/溢利</b>		<b>(92,730)</b>	<b>761,045</b>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2,730)	(9,609)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770,810
	<u>(92,730)</u>	<u>761,201</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56)
期內(虧損)／溢利	<u>(92,730)</u>	<u>761,045</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港仙	二零二零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1.15)</u>	<u>92.0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1.15)</u>	<u>(1.16)</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u>	<u>93.17</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92,730)	761,045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54)	(4,194)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3,413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629)	(972)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93,413)</u>	<u>759,292</u>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93,413)	759,448
非控股權益	—	(156)
	<u>(93,413)</u>	<u>759,292</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5,872	297,711
投資物業	13	54,300	54,3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4	1,232,953	1,769,196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110	4,2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	513
		<u>1,587,642</u>	<u>2,126,5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7,527	212,725
應收貿易款項	15	162,858	240,47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70	2,77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5,402	18,032
合約資產		228,465	269,003
可收回稅項		7,865	7,9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7,918	370,521
		<u>1,022,405</u>	<u>1,121,47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403,095</u>	<u>—</u>
		<u>1,425,500</u>	<u>1,121,471</u>
<b>總資產</b>		<u><u>3,013,142</u></u>	<u><u>3,247,997</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83,242	83,031
股份溢價賬		401,714	399,272
儲備		1,592,652	1,711,490
<b>總權益</b>		<b>2,077,608</b>	<b>2,193,793</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240	203,886
租賃負債		4,037	1,175
		172,277	205,061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7	243,156	282,5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18,512	171,511
預收收益		226,287	239,6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34	4,247
借貸	19	123,516	145,938
租賃負債		5,082	5,261
		726,987	849,14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6,270	—
		763,257	849,143
<b>總負債</b>		<b>935,534</b>	<b>1,054,204</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013,142</b>	<b>3,247,997</b>
<b>流動資產淨額</b>		<b>662,243</b>	<b>272,32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49,885</b>	<b>2,398,854</b>

##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重要會計政策

#### (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  
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604,089	543,133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480,792	467,899
	<u>1,084,881</u>	<u>1,011,032</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04,089	480,792	1,084,881	—
分部間收入	1,526	10,469	11,995	—
分部收入	605,615	491,261	1,096,876	—
可報告分部溢利	51,364	26,048	77,412	—
分部折舊	1,284	4,791	6,075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3,115	3,140	—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6,460,000港元。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續)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43,133	467,899	1,011,032	166,610
分部間收入	<u>975</u>	<u>11,560</u>	<u>12,535</u>	<u>—</u>
分部收入	544,108	479,459	1,023,567	166,610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729	26,055	64,784	8,649
分部折舊	1,258	4,498	5,756	1,622
分部攤銷	—	—	—	2,3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12	3,624	1,852
添置無形資產	<u>—</u>	<u>—</u>	<u>—</u>	<u>3,587</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816,000 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1,716	303,324	625,040
可報告分部負債	<u>313,482</u>	<u>204,049</u>	<u>517,531</u>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8,092	368,137	736,2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408,428</u>	<u>201,573</u>	<u>610,001</u>

####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開支 (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5,040	736,229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32,953	1,769,1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9	513
可收回稅項	7,865	7,939
銀行存款及現金	377,918	370,521
未分配公司資產	365,462	363,599
	<u>2,610,047</u>	<u>3,247,997</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403,095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b>3,013,142</b></u>	<u><b>3,247,997</b></u>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517,531	610,001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434	4,2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8,240	203,886
未分配公司負債	203,059	236,070
	<u>899,264</u>	<u>1,054,20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36,270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b>935,534</b></u>	<u><b>1,054,204</b></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031,628	925,621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	166,610
中國內地	1,520	1,769	—	—
澳門	17,097	27,733	—	—
台灣	7,610	5,907	—	—
泰國	27,026	50,002	—	—
	<u>1,084,881</u>	<u>1,011,032</u>	<u>—</u>	<u>166,610</u>

####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有二位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10%，金額約為252,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6,735,000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4,135	349,294
美國	1,213,493	1,749,392
新加坡	18,750	19,055
中國內地	4,789	805
澳門	1,452	1,797
台灣	322	556
泰國	184	308
	<u>1,583,125</u>	<u>2,121,207</u>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679,444	628,975	—	—
一段時間	405,437	382,057	—	166,610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084,881</u>	<u>1,011,032</u>	<u>—</u>	<u>166,610</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138,95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1,073,519,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27	36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27	2,121
其他	825	575
	<u>2,079</u>	<u>3,063</u>

### 5.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14,463	—
匯兌虧損之淨值	138	2,088
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1,033
	<u>114,601</u>	<u>3,121</u>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8,084	8,0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3,374	2,874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9	1,509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522)	(1)
員工成本	233,289	220,684
	<u>233,289</u>	<u>220,684</u>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9,157	6,573
海外稅項	245	626
海外預扣稅(附註(ii))	—	13,117
	<u>9,402</u>	<u>20,316</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32	602
	<u>132</u>	<u>602</u>
所得稅開支	<u>9,534</u>	<u>20,918</u>

###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條於美國制定之稅法，非美國居民從美國居民收取的利息收入會被徵收30%之預扣稅。本集團有責任就一間非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美國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之現金收入繳交預扣稅。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 (「Grid Dynamics」)、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 (「ChaSerg」)、CS Merger Sub 1 Inc. (「Merger Sub 1」) 及CS Merger Sub 2 LLC (「Merger Sub 2」) 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 (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 透過 Grid Dynamics 與 ChaSerg 之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 1 及 Merger Sub 2 的兩次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 (「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 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前稱 ChaSerg) (股票代號：GDYN) 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GDD」) 收取約 93,820,000 美元(相當於約 727,507,000 港元) 之現金代價，且擁有 19,490,295 股之 GDH 股份代價，相當於 GDH 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 的已發行股本約 38.3%。於完成日期後，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而本集團於 GDH 之權益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

該等合併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分部的重要地區組成。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其完成日期之業績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



## 9. 終止經營業務 (續)

### (甲)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賬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 (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收入	166,610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1,503)
其他收入	615
其他淨虧損	(381)
銷售費用	(20,185)
行政費用	(44,916)
財務成本	(8)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	(19,768)
所得稅計入	18,147
	<hr/>
期內虧損	(1,621)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1,109,585
出售事項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 (附註(甲))	(154,432)
出售事項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 (附註(乙))	(182,878)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770,654</u>

#### 附註：

- (甲) 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即期所得稅開支為154,432,000港元乃與GDD應課稅溢利之美國稅項相關，當中包括727,50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有關稅項乃根據美國聯邦稅率21%及美國各州稅項之平均稅率6%計算。
- (乙) 因出售事項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約182,878,000港元，乃與出售事項中股份代價之遞延資本收益相關。

##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 (甲) 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續)

#### (ii)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22)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9)
現金流出淨額	<u>(2,659)</u>

### (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62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91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364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38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848
員工留用獎金	26,073

##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4,973	24,819
特別股息每股7.3港仙	—	60,394
	<u>24,973</u>	<u>85,213</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擬派付之股息：		
特別股息每股24.0港仙(附註)	199,781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附註：(續)

(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後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出售集團的購股權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主要為電腦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約為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約為5,7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22,000港元)，主要為辦公室物業。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32,8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04,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63,5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9之銀行借貸。

##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5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19之銀行借貸。

##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	1,213,493	1,749,392
非上市	19,460	19,804
	<b>1,232,953</b>	<b>1,769,196</b>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769,196	19,62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1,813,591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 (附註(i))	(114,463)	(7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911)	(63,48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629)	(5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ii))	(403,147)	—
匯兌調整	1,907	225
於期末／年末	<b>1,232,953</b>	<b>1,769,196</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部分由GDH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故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被攤薄至35.6%，其中包括該等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權益，本集團累計確認114,463,000港元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權益虧損。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GD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售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向包銷商出售，及包銷商同意從售股股東接收及持有，出售股東持有的部份GDH股份，其中4,800,000股GDH股份由本集團出售(約GDH已發行股本之8.8%)。因此，賬面值約403,147,000港元之4,800,000股GDH股份由聯營公司權益被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而相應約36,270,000港元之遞延所得稅負債由遞延所得稅負債被重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此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完成。

##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70,323	248,11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465)	(7,646)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62,858</u>	<u>240,472</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7,057	117,368
31至60天	35,178	59,886
61至90天	15,749	27,643
超過90天	32,339	43,221
	<u>170,323</u>	<u>248,118</u>

##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419	2,538
按金	4,961	5,948
預付款項	15,152	8,313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1,08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179	—
聯營公司欠款	2,691	14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26,234	18,8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u>25,402</u>	<u>18,032</u>

##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70,454	192,406
30天以內	45,300	67,950
31至60天	11,508	6,938
61至90天	2,255	2,199
超過90天	13,639	13,064
	<u>243,156</u>	<u>282,557</u>

##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852	7,595
應計費用	111,289	162,258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58	1,250
欠聯營公司款項	73	408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	—
	<u>118,512</u>	<u>171,511</u>

## 19.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借貸		
–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u>123,516</u>	<u>145,938</u>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2.7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

## 19. 借貸(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3,55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2) 本集團賬面值54,3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3)；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33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聯營公司，GDH，完成其11,615,301股普通股股份之公開發售，其中包括GDH出售之5,470,039股及其他售股股東出售之6,145,262股，而當中之4,800,000股由本集團子公司以每股15.03美元之售價售予公眾。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GDH之權益進一步減至24.4%。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已議決擬派付每股 24.0 港仙之特別股息。待上述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特別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為 1,084.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3%。其中產品銷售上升 11.2% 至 604.1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2.8% 至 480.8 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55.7% 及 44.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3.7% 及 46.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 41.5% 及 58.5%，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2.8% 及 57.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為 117.3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5 百萬港元或 13.0%。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於香港、澳門及其他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增長，展現本集團在疫情下的穩健業務根基。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 92.7 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咎於被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 114.5 百萬港元虧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擁有之權益，因 GDH 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及其分拆及上市後推出的股權激勵計劃股份歸屬，而被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 1,204.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3.8%。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139.0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377.9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87 : 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 123.5 百萬港元。

### 整體業務回顧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在疫情影響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核心業務依然獲得持續穩定發展，在香港及其他亞太地區的新簽訂單顯著增加，帶動經調整 EBITDA 較去年錄得約 28.5% 增長。

本集團於亞太區(包括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亞太區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勝過去年同期，新簽訂單、收入、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溢利分別錄得1,204.5百萬港元、1,084.9百萬港元、65.5百萬港元及44.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23.8%、7.3%、28.5%及39.2%。

本集團的亞太區之三項主營業務(見以下詳盡介紹)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穩定。產品訂單增長尤其突出，有賴於本集團成功協助客戶大手採購基礎設施以應對其長遠服務需求。

## **1. 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該業務表現較其餘兩個主營業務突出，期內新簽服務訂單錄得雙位數增長。服務收入錄得172.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15.5%。

期內，本集團不僅自去年開始繼續在資訊科技層面支援政府的抗疫工作，另一方面，亦配合香港政府構建智慧城市藍圖的步伐，成功獲取不同項目，例如幫助更多不同政府部門加入香港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智方便」，協助政府建設智慧城市。同時，本集團靈活運用其海外卓越交付中心(ODEC)資源，提供更具彈性的服務予一決策局。此外，本集團亦持續提供卓越應用程式方案及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助客戶數碼轉型。

## **2. 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該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和去年同期相比表現平穩，期內之服務收入錄得61.0百萬港元。

期內，本集團利用多種新型技術方案，滿足各種複雜應用場景之網絡需要，不僅成功帶動營業額，亦新增不少客戶，例如為全港其中最大公益慈善機構之一引入DevSecOps(即全方位開發(Dev)、網絡安全(Sec)和管理服務(Ops))，確保其全新私有雲服務從開發以至生產環境，均獲得全生命週期容器安全保護。另外，本集團獲得兩大突破，分別自香港最大公營醫療機構接獲為期三年的有線及無線網絡訂單，以及在資訊安全營運中心(SOC)服務方面，成功在教育行業增添國際學校市場。

### 3. 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該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持平，服務收入錄得210.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有3.4%輕微跌幅。

期內，呈明顯增幅的ITSM資訊科技管理服務主導整體表現；政府方面，本集團繼續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協力抗疫，同時贏得大型移動設備管理項目。此外，本集團亦實施了一系列提升服務水平措施，例如擴充服務中心及大規模人才培訓，使其具備市場最新倡導的敏捷性和ITIL管理工作模式。人才實力斐然，當中包括擁有優秀新興雲端技術人員。

#### 新業務投資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迎合市場對DevSecOps需要，聚焦雲計算及新型科技以協助客戶數碼轉型，並積極與各個科技領域供應商合作，打造協同性生態圈，積極為下半年推出一系列雲原生as-a-Service作出籌備，從而應對新常態下客戶對高效及自動化的需求，協助客戶加快數碼轉型。

綜合營運中心(UOC)作為本集團融合DevSecOps以及提供as-a-Service的一站式雲端管理服務平台，本集團以智能科技和嶄新技術持續優化UOC，務求令大型及中型企業享有更靈活及價格更相宜的服務，達至數碼轉型。此平台貫通公司三大主要業務、行業優勢，為企業提供DevSecOps，已有不少客戶垂詢此服務，市場潛力可期。

#### 主要聯營公司業務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GDH於今年五月收購了Pitney Bowes(紐交所股票代號:PBI)旗下的Tacit Knowledge——一家總部位於英國，提供端到端數碼商務解決方案的全球顧問公司，有助GDH增強其數碼商業能力。

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季度止之表格10-Q，GDH上半年收入達86.8百萬美元，同比增長58.3%，而上半年非通用會計準則EBITDA為15.0百萬美元，同比增長為253.4%，扣除來自最近收購的Daxx Web Industries B.V. (「Daxx」)和Tacit Knowledge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9.3百萬美元收入後，GDH第二季度收入為38.4百萬美元，創下GDH歷史新高。GDH的非零售行業收入佔上半年收入的75.1%，當中科技，媒體和電信行業佔GDH上半年收入的35.2%，同比增長38.4%，是GDH最大的行業板塊。

## 前景與展望

今年前景仍然充滿不確定性，除了疫情反覆、外圍政治、經濟局勢亦是變幻不定。此外，香港政府面對去年財政赤字，加上隨著疫情的緩解，未來或審視資訊科技預算。面對如此不明朗的內外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上述發展對客戶採購行為之影響，以便迅速作出應對措施。儘管如此，鑒於疫苗廣泛使用，個別受嚴重影響的行業或有望快速回彈，本集團會致力深化客戶關係，以搶佔先機，同時亦竭盡所能確保本集團於後疫情下如常營運。

於亞太區業務發展上，香港資訊科技人才嚴重短缺亦加快客戶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及 as-a-Service 的需求。面對人才需求，本集團除優化內部人才招聘架構外，針對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定位與人才政策，亦將加速及大力發掘大灣區的人才，達致人才融合，提升滿足交付敏捷開發的市場需要的能力，此策略亦為政府及商業客戶歡迎。事實上，香港及離岸應用程序開發人才的需求在今年上半年不斷擴大，反映上述策略得宜。

在新業務領域打開新增長點方面，疫情推動加大企業對遙距中央式資訊科技管理的需求與投資，有見及此，本集團作為為數不多可以管理不同雲環境的服務提供商，將充分運用 DevSecOps 整合能力，以 UOC 為平台推廣一站式管理服務，同時持續轉型升級，著重科研，預計下半年推出雲原生 as-a-Service，配合新型推廣平台與手法，為客戶提供管理不同環境的嶄新體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落實加大網絡安全業務於大灣區的投資，計劃將現時位於香港的 SOC 升級，以及布局網絡安全管理服務的階段式發展，協助區內企業符合法規所需。

## 非經營項目

受到 GDH 進行的認股權證轉股，以及於上市後股權激勵計劃成本的影響，本集團於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帶來一定的帳面損失。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紐約時間）完成出售部份 GDH（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獲得約 68.7 百萬美元的稅前現金收入（扣除包銷商佣金但不包括稅項及其他費用），並計劃投放於亞太區業務。該項出售所反映的有關收益預計將於下半年體現並會抵銷上述之影響。同時，本集團亦計劃在本公司股東之出售授權內，在未來適當時候出售部份 GDH 股份以變現從而推動業務發展。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013.1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763.3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72.3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077.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87: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6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6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3.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7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4.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5.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

##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GDH股份的主要交易及完成出售部分GDH股份。除非另有指明者外，下文所採用詞彙應與上述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GDH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終止禁售期，本公司擬出售GDH股份以變現其於GDH之投資。為能於適當時機靈活進行將來出售事項，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出售授權。出售授權構成上市規則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透過一名股東作出之書面批准，出售授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時出售最多7,900,000股GDH股份(可予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GDD」)與GDH、其他該等售股股東及該等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GDD同意(其中包括)根據出售授權向該等包銷商出售其持有的部份GDH股份。合共6,100,262股GDH股份由該等售股股東個別而非共同出售，其中4,800,000股GDH股份由GDD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之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紐約時間)落實(「完成」)。於扣減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後，GDD所得款額約為68.7百萬美元(不包括其他已產生費用及相關稅項)。於完成後，GDD持有之GDH股份數目已由19,490,295降至14,690,295。由於包銷商已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購買GDH額外股份，於完成後，GDD於GDH之持股百分比已由約35.6%降至約24.4%。GDH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 95.4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8 百萬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 12.6 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 百萬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 1,094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特別股息。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釐定符合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

## 就建議特別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特別股息須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獲發建議特別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為釐定有權獲發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當天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獲發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辦理登記手續。特別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就守則條文第 E.1.2 條而言，董事會主席王維航先生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